

冠县梨园文化观光周雨中启幕

现“梨花带雨”美景，未来10天赏花最好

本报聊城4月1日讯(记者 张跃峰 通讯员 王学广 许永飞) 4月1日上午，冠县第十届梨园文化观光周暨第二届农民文化艺术节启幕。在一阵急刷刷的春雨之后，中华第一梨园景区的万亩梨花遍沾雨点，让当天在场的游客观赏到了难得一见的“梨花带雨”美景。

受冷空气影响，根据天气预报聊城从3月31日起连续三天时间将有小到中雨。4月1日一大早天空虽然没有放晴，从前一天下午开始的雨滴却没有再滴落。由于当天是冠县第十届梨园文化观光周暨第二届农民文化艺术节启幕的日子，不少游客就如期赶往了位于冠县兰沃乡韩路村的中华第一梨园景区。没想到的是，从上午8点多钟开始一场急刷刷的小雨降下，直到临近10点钟的时候才停止。

迷蒙的春雨没能挡住游客赏花的脚步，而且大家发现，经过春雨洗涤朵朵梨花不仅更加娇艳欲滴，还形成难得一见的“梨花带雨”美景。“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在万亩梨园里，沾着雨点的梨花随风摇摆，无不似一个个娇美的女子，美不胜收让人陶醉。

据景区工作人员介绍，眼下只是梨花初开，还得几天时间才能迎来盛花期，届时万亩梨花将如雪堆云涌，银波琼浪，为八方游客展现着“最美的春天”。冠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说，位于鲁西黄河故道的冠县，优质林果面积达到35万亩。其中，鸭梨种植总面积10万多亩，仅兰沃乡韩路村一带成方连片的百年古梨树就达到3万余亩。独特的景观和环境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尤其到了梨花盛开季节，花团锦簇，蜂飞蝶舞，一片玉海琼涛，万亩飞甜流香。今年受天气影响，最近刚刚迎来花期，清明小长假期间正好是最好的观赏时间，整个花期未来预计将超过半个月左右。

冠县第十届梨园文化观光周启幕后，将一直持续至8日结束。期间将组织观光采风、赏花踏青、亲子体验等主题活动，包含举办“温泉梨乡 美丽冠县”图片展、摄影爱好者采风、冠县旅游商品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经典十年新老游客相聚古梨园”、“春意盎然赏花踏青亲子游”、万寿寺食斋饭结佛缘祈福，《金刚经》及佛教文化七日诵读等内容。

与梨园文化观光周同时举办的冠县第二届农民文化艺术节，邀请柳林花鼓、查拳、田庄花船、四弦弦小戏等非遗项目参加展演，举办民间工艺品展示、全民阅读、书画展、图书惠民等展示活动，让游客在踏春赏花的同时还能感受质朴的民间演出。



市民走进梨花园欣赏梨花。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市民走进梨花园，欣赏梨花，拍照留念。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梨园文化观光周现场举办农民文化节，农民现场表演竹马、秧歌等。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相关延伸

一座梨园撑起一个大产业链

周边出现几十家农家乐，被疏掉的梨花现在也能卖钱

随着梨花盛开，冠县的万亩梨园再次迎来大量游客。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游客赏完花还多了一个去处，到临近的韩路村体验地道的农家乐。据韩路村党支部书记冯俊奎介绍，随着梨园里的游客日渐增多，有村民利用紧靠梨园的便利纷纷开起了农家乐，如今已经达到50多家。这些农家乐经过旅游部门验证，在干净正规的同时又不失农村的本色，不仅解决了以往赏完花没处吃饭的难题，还让前往的游客多了一重旅游体验。

据了解，作为国家AAA级景区的冠县“中华第一梨园”，早在2005年开发建设之初仅仅是看个花、摘个梨，不仅项目比较单一，而且时间也都局限在很短的时间内。经过10年的建设开发，按照“春赏花、夏看绿、秋尝果、冬品树”和“生态、和谐、精细”的要求，如今已是以具有360多年树龄的“梨树王”为中心，建成了梨王宫、结义园、梨仙居、百草园、亲情园、观花园、御宿园、吉祥园、养生园、贡梨园、林间娱乐园、寒露寺遗址、群梨荟萃园等13个景观单元。其中，观花园

建有三层16米高的观雪台，登台极目远望，万亩梨园尽收眼底。百余米长的栈道似一道彩虹，飞架在梨树丛中，漫步栈道上，人在花中走，果在身边垂，使人若置仙境，心醉神怡。

作为旅游产业链的延伸，除了农家乐旅游项目外。近年来，梨花的经济价值也逐步显现出来。为了确保梨树每年都能结出优质果品和持续丰产，花开时节及结果初期，都要人为地去除一部分过多的花和幼果，往年被疏掉的花朵直接扔掉，可是随着万亩梨园的名气

越来越大，从2010年前后还吸引了香港等地的客人，前来收购这些被疏掉的花朵，而后用来制作化妆品，一斤梨花最少也能卖到10元钱。

冯俊奎曾专门围绕卖花朵算过一笔账，据其介绍，目前一棵梨树平均开花10万朵，按照要求最后只保留2000多朵就可以，其余的9万多朵都要被人为的疏掉。仅此一项，每棵树每年就能增收200元钱。现在一进花期，仅韩路村就有来自外地的1500多人打工，帮着疏花挣钱。

本报记者 张跃峰

三千余万资金支持学前教育

本报聊城4月1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盛亚新) 记者从聊城市财政局获悉，近日，聊城市财政下达资金3470万元，用于支持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该项资金将主要用来支持聊城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根据中央及省相关文件要求，今年将在全市继续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

据悉，自2011年国家启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截至2014年，市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7000万元用于各县(市、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目前已完成了135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作，新增幼儿学位20045个，并全部通过了省级规范化幼儿园验收。

2015年市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助全市各县(市、区)城乡幼儿园建设。同时，明确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学前教育建设资金，加快幼儿园建设步伐。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幼儿就读高质量幼儿园的迫切要求，缩小了城乡幼儿教育的差距，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

拆迁赔偿引起表兄弟对簿公堂

本报聊城4月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王玉霞) 张先生与李先生本是亲表兄弟关系，却在房屋拆迁赔偿上陷入纠纷，双方为此闹上法庭。

1998年6月，张先生的舅舅即李先生的父亲(已去世)将某庄北街的北屋二间及所占用宗地使用权与张先生达成协议，由张先生支付舅舅26000元，该处房产及宗地使用权归张先生所有，双方共同出具证明一份，并由张先生执笔，张先生的舅舅捺印出具了证明一份。

因为是亲戚关系，张先生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上述房产及所占土地均登记在表弟李先生的名下(转让时表弟李先生未满18周岁)。张先生于1998年麦收后对两间北屋进行搭建屋项等建设，同年秋后在该院落内新建南屋三间与西屋三间等。

后张先生先后以表弟的名义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该院落内北屋二间及之后所建西屋三间和南屋一间与东邻张先生所有的房屋及院落形成一体并且自1998年至今一直由张先生使用并收取房租。现该处房产正面临拆迁。表兄弟俩的矛盾纠纷由此产生，房屋如今到底归谁所有？

针对张先生提交的李先生的父亲捺印的证明，李先生认为提交的证明是伪造的。李先生认为涉案房产及所占土地自1997年起至今一直由自己所有，自己及家人从来没有与张先生签订过卖房的协议或证明，也未收到过26000元钱。

东昌府区法院庭审后认为，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综上，法院庭审后判决，张先生与李先生的父亲签订的合同有效；李先生协助张先生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

李先生不服一审判决而上诉二审法院，经过二审法院对案件的释明并对二人进行亲情反思，终于亲情战胜了金钱的诱惑，该房产拆迁补偿权益全部归张先生，张先生支付给李先生补偿款20万元。